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有關安排

目的

就組成本屆中西區區議會(2004-2007)轄下各委員會，及以下有關事項，徵詢各議員：

- (a) 職權範圍；
- (b) 組織架構；
- (c) 成員組合；及
- (d) 任期。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第一屆中西區區議會(2000-03) 根據上述條例共成立了以下四個委員會：

- (a)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
Culture, Leisure and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CLSAC)；
- (b)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
Food, Environment, Hygiene and Works Committee (FEHWC)；
- (c)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TTC)；及
- (d)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Finance Committee (FC)。

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成員組合及有關各委員會在上一屆的工作資料數據(包括開次數、通過動議的數目、審閱文件的數目等)，分別載列於附件一至五，供各議員參考。此外，根據上一屆中西區區議會的安排，各委員會的任期定為兩年。

3. 據上一屆區議會的安排，除了各議員是財委會的當然委員之外，議員可選擇加入任何委員會為委員。此外，除財委會外，其餘每個委員會均設增選委員，而增選委員則由已加入委員會的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通過。有關增選委員的數目、提名增選委員的程序及有關細節安排等事宜，本會將於第二次會議上再作詳細討論。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議決：

- (a) 是否需要重組上屆區議會的委員會；如需要，應如何重組；
- (b) 本屆新成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包括應否設有增選委員；及
- (c) 就議員加入各委員會的有關安排及本屆各委員會的任期。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本年一月六日舉行的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一月

第一屆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就公眾參與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事務，向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2. 提升、推動及協調區內的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
3. 就推行區內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4. 鼓勵區內居民參與和支持政府舉辦的運動，以及其他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活動。
5. 監察區內的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工作的成效及社會服務的供應情況(包括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就業情況)，並就這方面向政府當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6. 關心區內的志願團體、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並就如何有效地協調此等活動，以配合政府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的總體目的，向政府當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7. 就如何運用撥給區內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的經費，向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8.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的具體問題。
9.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並在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一屆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 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2. 增選委員 (區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任命；增選委員人數不多於該委員會的區議員人數。)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衛生署港島區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總廉政主任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社會福利署中西區及離島副總福利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一屆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就有關環境改善方面的事宜向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並建議改善的措施。
2. 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服務及設施。
3. 就中西區各項環境改善計劃的先後次序及工務工程是否足夠及其先後次序提出意見。
4. 就中西區的發展計劃向政府提出意見。
5. 就有關對付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多層大廈問題及寮屋區的街道管理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
6. 就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提出意見。
7. 徵詢並考慮市民對環境問題及有關解決辦法的意見。
8. 就有關教育市民改善環境的問題提出意見。
9. 舉辦環境衛生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就如何分配政府撥予區議會用以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的款項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意見。
11. 向市民介紹中西區區議會所通過進行的環境改善計劃。
12.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的問題或各項備受關注的事宜。
13.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第一屆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 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2. 增選委員 (區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任命；增選委員人數不多於該委員會的區議員人數。)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地政總署港島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環境保護署香港島污染管制辦事處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區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區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一屆中西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為各委員提供機會，研究在交通及運輸問題上所應採取的行動。
2. 就切合區內的需要對交通及運輸計劃、工作程序及進度等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措施。
3. 就區內有關交通及運輸建議的執行次序，向各部門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評核其效率及質素，並提供改善的方法。
5. 辨識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以及交通對居民的影響，並提議改善的方法。
6. 就影響本區的交通及運輸問題徵詢居民的意見。
7.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的報告，並於適當時候提出有關修改政策及實施方法的建議。
8. 於適當時候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特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第一屆中西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 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2. 增選委員 (區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任命；增選委員人數不多於該委員會的區議員人數。)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中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區行動主任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運輸署交通工程師(中區)一 運輸署交通工程師(中區)二 運輸署交通工程師(西區) 運輸署首席技術主任(交通)(山頂及南區)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一屆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編製區議會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以備區議會通過；
2. 處理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或各社區團體所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 監察區議會經費的開支，並向區議會報告；
4. 處理其他有關區議會經費的撥款事宜；及
5. 落實及監察「使用區議會撥款在區內進行社區參與計劃準則及會計程序」。

第一屆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區議員為當然委員；不設增選委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 /2004 號附件五

第一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於 2000-2003 期間的會議/動議/文件/工作小組數目

<u>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u>	<u>開會次數</u>	<u>通過動議 數目</u>	<u>審閱文件 數目</u>	<u>工作小組 數目</u>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23	37	253	5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22	59	287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2	57	271	1
財務委員會	23	1	841	-